

三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（新疆农业大学 2024-2025 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-大米、食用油、面粉、鲜切面、鲜牛羊肉、鲜猪肉、调副、冻货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一级圆粒米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五常市众旺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825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6.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一级长粒米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密山市鸣一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2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6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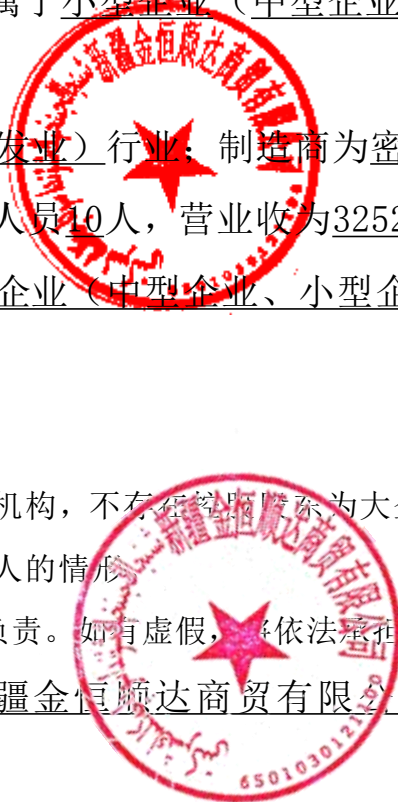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与大企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、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大企业有利害关系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金恒顺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